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成苏宁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雷委托董事仲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浙江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运营主体。为满足海宁市日益增加的生活处理需求，2018年8月公司与海宁市政府签订协议，约定成立新项目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扩建公司”）异地投资、建设及运营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并待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运营后关停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根据协议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

已于2020年7月停止运行，公司目前已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海宁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海宁市政府和海宁扩建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分别以回购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对海宁公司进行关停补偿，资产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且不低于评估结果，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公司申请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为5.22%。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为增强依法治企能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降低合规风险，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增加法治建设相关职能，将审计委员会名称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曙光先生与袁颖欣女士（简历附后）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袁颖欣女士简历

袁颖欣女士，毕业于岭南学院(现“岭南大学”)，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董事。袁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 25 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现出任数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袁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